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獎補助金申請標準、錄取名額與優先順序、獎補助金額

（一）獎補助對象：

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金。

（二）獎補助金申請標準：

1.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方可申請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且班排名上下學期皆達前百分之五十者。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2.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方可申請補助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但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4.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5. 畢業生得依畢業當學年之成績進行申請，申請期限為畢業後一年內。

6. 本獎補助金僅可擇一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總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定之修業年限。

（三）錄取名額與優先順序：

1. 獎學金：無名額及優先順序限制。

2. 補助金：

- (1) 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符合申請補助金之學生皆予核發，無名額限制。
- (2) 依學業成績申請補助金者，錄取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學生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3) 若申請人數大於補助名額時，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依下列說明進行錄取：

- A. 依班排名百分比及平均分數作申請者內部排序，並將兩排序加總，加總分數愈小者，即其班排名百分比及平均分數表現皆屬申請者內部相對優勢者，則優先錄取。
- B. 延畢生(無班排名者)，其班排名百分比排序以最後一名計。
- C. 班排名百分比或平均分數相同者，排序並列之。
- D. 排序加總分數相同者，以平均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

(四) 獎補助金額：不分障礙類別

1. 獎學金：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三萬；中度以上四萬。
2. 補助金：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一萬；中度以上二萬。
3.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 符合獎補助金申請標準者，應於每學年公告期間，檢具以下證明文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影本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
5.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二) 每學年於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申請名單審核，核定錄取名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